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聖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986號、第2838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伍伍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986號、第2838號（聲請書漏載）被告許聖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7日期滿未經撤銷。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558公克）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（聲請書漏載銷燬）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86號、第283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7日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1558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11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

憑，確屬違禁物無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自應包含於上開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